

102 年高雄市第 33 屆『市長盃』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(更正版)

一．宗旨：提昇籃球運動水準，促進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發展全民運動。

二．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．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四．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．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六．協辦單位：三民家商、七賢國中、新莊高中、太平國小

七．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-27 日至 2 月 1-3 日舉行。(國小組 102.1.22-25)

八．比賽地點：青少年籃球場、三民家商、七賢國中、新莊高中、太平國小

九．比賽分組：壯年組、社會男子甲組、社會男子乙組、社會女子組(含青女組)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少男組、少女組。

十．比賽資格：1. 壯年組：6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(滿 40 歲以上)均可組隊參加。(大會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)

2. 社會男子甲組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，但

(1) 101 年度參加全國運動會決賽前八名球隊隊員必須參加甲組。

(2) 101 年度全國籃協主辦之 SBL 參賽球隊隊員必須參加甲組。

(3) 101 學年度 HBL、UBA 公開 1.2 級甲組球隊隊員必須參加甲組。

※ 如未滿 4 隊，不舉行比賽，舉行表演賽。

3. 社會男子乙組：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。

4. 青年男子組：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(18 歲以下)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5. 青少年男子組：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(15 歲以下)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6. 社會女子組(含青女組)：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。

7. 青少年女子組：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(15 歲以下)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※ 如未滿 4 隊不舉行比賽即(併入社女組)。

8. 少女組：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(不得

跨校組聯隊)

十一．比賽規則：少年組採用高中體總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，其餘各組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。

十二．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

十三．報名方式：

1．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4 日下午五時止。(以郵戳為憑)
(國小組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止)

2．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 13F 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及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球場福利社。(少年組：高雄市小港區營口路 1 號太平國小體育組收。傳真、交換亦可， Fax:(07) 806-2456

3．報名電話：(07) 236-1137 FAX:(07) 235-3367

4．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、繳交報名費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5．報名費：壯年組、社會甲組、社會乙組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社女組(含青女組)、青少年女子組、等每隊貳仟元、少年組每隊壹仟元。

6．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，以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。

7．通信報名時，請將報名表、報名費(匯票方式：抬頭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)。

(匯款方式：抬頭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合作金庫銀行七賢分行銀行代號 006

帳號：5252717314821)

網路報名：E-mail:basketball_li88@yahoo.com.tw

十四．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02 年 1 月 11 日下午三時分於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(國小組：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二樓會議室舉行)

十五．比賽制度：視參加球隊數而定。

十六・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

十七・規定事項：

1. 每位隊員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，如有隊員同時報名兩隊時，依該球員第一次出場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，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，取消該球員與跨隊之球隊比賽資格。
- *2. 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，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（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）始得出場比賽，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*3.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往後所有賽程，比賽成績皆不予計算。
 4.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 5.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 6.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，始得出場比賽。
 7. 保險事宜各球隊自理。
 8. 本次比賽，主辦單位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，壯年組年紀未達者請勿報名。
 9. 本次比賽一併選拔年度全國少年籃球賽代表隊伍。
- 十八・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開幕日期 10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10 分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



102 年高雄市第 33 屆『市長盃』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附則

(少年、少女組)

- 一、每場比賽時間 24 分鐘，共分 4 節，每節 6 分鐘，採停錶計時。
- 二、每節比賽各隊團隊犯規達四次後，第五次開始執行罰球二次。
- 三、比賽如果遇到平手則加賽三分鐘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，加賽時所有球員不受下場 2 節之限制，但受犯規限制。重新跳球，攻籃方向不變，犯規

以第 4 節繼續累計。

四、球於底線出界，發底線球。

五、各節球權：除第一節跳球外，球權採自由輪替，至比賽結束。

六、進球後，進攻隊伍由底線發球，但第 4 節最後 1 分鐘進攻隊伍喊暫停後，由中線發球進攻。

七、每場比賽，各隊出賽名單可登錄 14 人為限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比賽前請將在學證明置於紀錄台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各校不得組聯隊，參加學生必須就讀同一學校，限 89 年 9 月 1 日

以後出生，不得冒名頂替，凡有違反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(三) 球員在校設籍須距全國少年籃球賽期間就讀滿一年以上（民國 102

年 4 月 20 日前入學者）

九、本次比賽依成績代表高雄市參加年度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之資格。

102年度高雄市第33屆『市長盃』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：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： _____
 組 別： ☐壯年 ☐社會甲 ☐社會乙 ☐青年 ☐青少年
 ☐社女 ☐青少年 (請用 ● 貼上標示組別)
 領 隊： _____ 助理教練： _____
 教 練： _____ 管 理： _____

人次	球衣號碼	姓 名	出生年.月.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通訊處： _____

請多多利用電子郵件報名，節省郵資你我都方便。上傳後請來電確認
 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將報名表寄至 E-mail: basketball_li88@yahoo.com.tw